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冠中生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0,000股，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4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1,207,8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2,132,1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3%。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340,000股增至140,01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6,811,848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8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3,198,1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11,8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4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7,611户；
-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	1,811,848	1.2941%	1,811,848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06,811,848	76.2887	-	1,811,848	105,000,000	74.9946

股份						
首发前限售股	105,000,000	74.9946	-	-	105,000,000	74.9946
首发后限售股	1,811,848	1.2941	-	1,811,84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98,152	23.7113	1,811,848	-	35,010,000	25.0054
三、总股本	140,010,000	100.0000	-	-	140,01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俞 乐

黎慧明
黎慧明

